附件9：

2022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充分发挥各平台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自治区科技厅拟启动2022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项目申报工作。内容如下：

一、成果转化技术平台建设

**（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1.支持范围**

经国家或自治区认定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2.支持条件**

（1）联盟对产业技术进步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产学研结合紧密，能够形成产业技术标准、搭建公共技术平台。

（2）对创新资源进行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实行知识产权共享，加速科技成果的商业化运用，形成创新区域特色产业和特色产品品牌，产业核心竞争力强。

（3）培养一批优秀的科技人才，实现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资源共享等多方位合作。

**3.支持方式**

（1）符合要求的联盟自主申报，由科技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联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做出评价和排序，择优分档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予以资金支持。

（2）支持经费主要用于联盟盟主单位开展日常联盟工作的运维以及联盟围绕产业链、技术链开展技术攻关和系统集成。

**4.支持要求**

（1）各联盟牵头单位要按照评估条件的要求，牵头组织各联盟成员单位共同完成评估报告及绩效目标评价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一并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2）评估的时限：2021年1月~12月

**5.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自治区科技厅高新技术处

联 系 人：胡婧仪 韦书（农村科技处）

肖 毅（高新技术处）

联系电话：0991-3838454（农村科技处）

0991-3824870（高新技术处）

二、区域创新基地建设

**（一）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1.支持范围**

经国家或自治区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和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2.支持条件**

园区总体建设进展情况良好，有较强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科技创业服务能力，能够带动产业发展、综合效益良好，园区规划建设合理，达到科学的管理运行水平。

**3.支持方式**

根据农业科技园区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择优分档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资金支持。

**4.支持要求**

（1）填写《农业科技园区基本情况调查表》及《绩效目标评价表》，根据《农业科技园区自评估报告提纲》要求，形成2021年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自评材料，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2）科技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农业科技园区自评情况进行审核，随机选取农业科技园区进行实地考察与情况核实。根据自评、审核、考察和核实结果，对农业科技园区绩效做出评价和排序。

**5.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胡婧仪 韦 书

联系电话：0991-3822204 0991-3838454

三、“双创”基地建设

**（一）星创天地建设**

**1.支持范围**

经国家科技部和自治区科技厅认定的星创天地运营主体。

**2.支持方向**

（1）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推动新技术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市场开拓、新业态培育。

（2）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创新创业主体，提供种植养殖试验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基地、创意创业空间、开放式办公场所、研发和检验测试、技术交易等服务平台，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与培训，解决涉及技术、金融、管理、法律、财务、市场营销、知识产权等方面实际问题，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支持方式**

根据星创天地上一年度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择优分档采取以奖代补形式予以资金支持，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星创天地基本运维、服务能力建设、创新创业活动和科技金融服务支出。

**4.支持要求**

（1）填写《星创天地基本信息表》及《绩效目标评价表》，形成2021年星创天地自评材料，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报送自治区科技厅。

（2）科技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提出申报要求的星创天地自评估材料进行审核，做出评价和排序。

**5.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自治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胡婧仪 韦 书

联系电话： 0991-3822204 0991-3838454